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52號

聲 請 人 林水木

相 對 人 駱慧玲（即駱鄧麗玉之繼承人）

駱慧娟（即駱鄧麗玉之繼承人）

駱志明（即駱鄧麗玉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06年度存字第1225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340,000元，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 條準用第104 條之規定，須符合：(1)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2)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3)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 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次按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該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供擔保人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尚未確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必待供擔保人已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始得謂為訴訟終結，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34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01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被繼承人駱鄧麗玉間假扣押事
02 件，前依鈞院106年度司裁全字第730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
03 扣押，曾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並以鈞院106年度存字
04 第1225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已具狀撤回假扣押
05 執行程序，經聲請人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被繼承人行使權利
06 而未行使。嗣被繼承人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死亡，相對人
07 為其繼承人，爰聲請發還前開擔保金等語。

08 三、經調閱相關卷宗審核，聲請人已撤回假扣押執行程序，按諸
09 上開說明，應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
10 「訴訟終結」情形。又聲請人亦於民國113年9月2日以基隆
11 東信路郵局第000118號存證信函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被繼
12 承人行使權利，而被繼承人及相對人收受後迄未行使權利，
13 復有存證信函暨回執正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2月21日
14 北院信文查字第1149042803號函、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4年2
15 月24日基院雅文字第1140004681號函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
16 表附卷足憑，從而，聲請人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經核於法
17 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8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 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1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